

证券代码：873459

证券简称：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应遵循的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并根据《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特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二）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与考核指标；
- （三）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五）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 （六）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会议通知应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会期、议程、议题、通知发出的日期等。

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会议通知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议题。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